

電話 Tel: 2791 7012
圖文傳真 Fax: 2792 0706
電郵地址 Email: gendlosk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: (17) in DLO/SK 1-55/2/1 Pt.23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

地政總署
西貢地政處
DISTRICT LANDS OFFICE/SAI KUNG
LANDS DEPARTMENT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
3RD & 4TH FLOORS, SAI KUNG GOVERNMENT
OFFICES, 34 CHAN MAN STREET, SAI KUNG,
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 : www.landsd.gov.hk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周賢明先生

周主席：

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西貢區議會議員提問
「查詢食環署及地政署對商業展示品的規管準則及分工」
(SKDC(M) 文件第 205/21 號)

就梁衍忻女士對標題項目的提問，本處經諮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後，現回覆如下。

本處於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涉及梁衍忻女士位於西貢普通道指定展示點(編號:SK0067)宣傳品的投訴，遂安排地政總署承辦商實地視察，發現一幅內容載有一支白色燃點的蠟燭的橫額(下稱「該宣傳品」)懸掛在上述指定展示點。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、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「食環署」)經考慮後，認為該宣傳品與促進公眾參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事務的目的無關，違反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」第 7(a)(i) 段，並須即時移除。本處遂於 2021 年 6 月 4 日按既定程序向梁女士發出「撤銷准許在路旁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通知書」，以指出違規情況，並夾附該宣傳品照片，及通知她本處已撤銷該宣傳品的准許，食環署會按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將該宣傳品移走，並可向她追討移除費用。

西貢地政專員

(陳婉妮



代行)

2021 年 8 月 3 日